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什发科价格〔2020〕5号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 降低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的通知》 的通知

什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什邡华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什邡市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什邡市搏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什邡市永兴都乐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的通知》（德市发改价管〔2020〕8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的通知》(德市发改价管〔2020〕8号)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什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什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7日印发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德市发改价管〔2020〕8号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降低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各CNG加气站、各城镇燃气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7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调整标准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由现行的3.20元/立方米调整为2.90元/立方米，每立方米下调0.30元。

二、价格调整的时间、期限和范围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调整时间，从2020年3月18日0时起执行，执行期暂定为6月30日，视上游供气方价格变化适时调整、恢复现行终端销售价格，范围为全市统一执行。

三、同步调整生产CNG原料用气价格

城镇燃气公司供加气站生产CNG原料用气结算价格，由现行的2.16元/立方米调整为1.86元/立方米，鼓励燃气公司适当下浮，从2020年3月18日0时起的供气量执行。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CNG加气站、各城镇燃气公司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价格调整工作平稳实施。

（二）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对燃气经营单位的工作指导，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大价格巡查力度，依法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违规行爲，切实维护车用压缩天然气（CNG）市场正常秩序。

（三）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市市场监管局。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